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行政罰鍰案件核准分期繳納處理要點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協助無法一次繳清應繳罰鍰之受處分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並使本局處理受處分人分期繳納之申請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行政罰鍰案件之受處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前，得向本局申請分期繳納：
 - （一）因經濟狀況，無法一次繳清應繳罰鍰。
 - （二）因天災或事變，無法一次繳清應繳罰鍰。
 - （三）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一次繳清應繳罰鍰，並已提供相當之擔保，或已具銀行等金融機構開立之票據供支付各期罰鍰。前項申請，應繕具申請書（附表）及附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於本局。
- 三、分期繳納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應不予核准：
 - （一）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。
 - （二）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分期繳納之申請，本局應自申請後二十日內為核准或拒絕之通知。
- 五、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，應依下列標準為之：
 - （一）罰鍰金額超過三萬元，未滿二十萬元之行政罰鍰案件，得分二至六期繳納。
 - （二）罰鍰金額在二十萬元以上之行政罰鍰案件，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。前項第一、二款所稱之分期，每一期為一個月，每期應繳金額不得低於五千元。
- 六、經核准分期繳納者，應以申請核准之次月為應繳納之第一期。
經核准分期繳納，而有任一期應納數額未依限繳納，或所提之相當擔保有滅失之虞者，或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者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法逕送行政執行。

附表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行政罰鍰案件分期繳納申請書

申請人因違反_____法致遭貴局裁處行政罰鍰案件，茲因申請人有下列原因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金額新臺幣_____元，請酌情核准分期繳納行政罰鍰金額：

(裁處書文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)

一、申請資格條件及理由：

(一) 因經濟狀況，無法一次繳清應繳罰鍰。

中低收入戶，請檢具中低收入核定文件或相關證明。

無職業無收入者，請檢具健保投保資料以資證明。

收入於支出家庭生活費用後不足一次完納者，請檢具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及服務處所之薪資證明。

負債中，請檢具貸款繳款紀錄、債權人催收文件、全戶戶籍謄本、房屋租賃契約、重大傷病卡、個人退票紀錄等。

不動產已有高額抵押或已拍賣執行中者，請檢具不動產謄本或強制執行相關文件影本。

(二) 因天災或事變，無法一次繳清應繳罰鍰。(請檢具財損鑑定證明或照片等相關證明)。

(三) 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一次繳清應繳罰鍰，並已提供相當之擔保，或已出具票據供支付各期罰鍰。

(請敘明)：

二、申請分期內容：

受裁處罰鍰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，茲申請分_____期繳納完畢結案，各期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如下表：

期別	繳款日期	金額(元)	期別	繳款日期	金額(元)
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
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
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
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
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
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

三、所提供擔保內容（各業務單位得依各業務特性決定所提供擔保內容）：

此 致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罰鍰金額超過三萬元，未滿二十萬元之行政罰鍰案件，得分二至六期繳納；罰鍰金額在二十萬元以上之行政罰鍰案件，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，分期以每月一期為限，每期應繳金額不得低於五千元。
- 二、經核准分期繳納者，應以申請核准之次月為應繳納之第一期。經核准分期繳納，而有任一期應納數額未依限繳納，或所提之相當擔保有滅失之虞者，或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者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法逕送行政執行。

同意書

本人(公司)_____同意_____使用本人

(公司)之支票支付臺中市政府行政罰鍰，行政裁處書文號：

中市觀管字第_____號，罰鍰金額新臺幣_____

元整。

特立此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